

共青团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

辽师大团发〔2017〕19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寝室团小组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

现将《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寝室团小组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并于12月26日前将本单位寝室团小组建设情况（附件2、附件3）上交校团委。

工作邮箱：lennutwzuzhibu@126.com

联系人：

校团委基础团务部部长 李昊明 18624328807

校团委基础团务部常务副部长 闻昌金 18742047399

附件1：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寝室团小组建设方案

附件2：关于申请成立寝室团小组的请示

附件3：寝室团小组成立情况统计表

共青团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4日



附件 1:

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寝室团小组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号）、《辽宁师范大学共青团综合改革方案》（辽师大党发〔2017〕14号）中关于从严治团要求，按照共青团辽宁省委组织部《团组织、团干部协管工作方案》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我校团组织“五级覆盖”体系，发挥“第三课堂”的育人作用，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校团委研究，报校党委同意，决定在全校学生寝室中建立团小组，具体方案如下：

一、建设标准

1. 全校集中住宿的本科生、研究生团员青年（含 28 周岁以下党员）均应编入一个寝室团小组；
2. 寝室团小组以团员青年所在寝室为单位；
3. 寝室团员数在 4 人以上（含 4 人）的可申请成立寝室团小组，团员数不足 4 人的，按就近原则与邻近寝室联合成立寝室团小组。

二、隶属关系

1. 寝室团小组按照校团委要求立足寝室开展相关活动；
2. 寝室团小组工作材料的分配发放和收集反馈工作由组长所在团支部负责。

三、组建要求

1. 寝室团小组的命名规则为：校区+公寓号+房间号+团小组，如“黄河路校区十六公寓 423 寝室团小组”；
2. 寝室团小组经民主选举产生组长 1 名。组长必须由人气高、责任心强的团员青年担任。

四、工作职责

1. 寝室团小组要积极开展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的小组特色研讨活动，增强团员意识；
2. 寝室团小组要坚持把团建工作与寝室文化建设相结合，营造积极向上、良性竞争、团结互助、文明诚信、温馨和谐的寝室环境；
3. 寝室团小组要常态化开展“做文明辽师人”主题教育，尤其是生命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敬畏生命、珍惜生命，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
4. 寝室团小组组长须掌握组员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关注组员的心理健康，促进寝室成员间交流，及时化解问题；
5. 寝室团小组组长要及时记录团小组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或新闻报道；
6. 寝室团小组全体成员要履行联系对接本寝室非团员同学（若存在）的职责，积极引导他们向团组织靠拢。

五、考核评价

1. 寝室团小组的组建和运行情况纳入校团委对二级学院分团委的工作考核；

2. 寝室团小组和成员可参评“辽宁师范大学优秀寝室团小组”“辽宁师范大学优秀寝室团小组组长”“辽宁师范大学优秀团小组组员”荣誉称号，此项工作纳入年度“五·四”表彰工作。

附件 2:

关于申请成立寝室团小组的请示

XXX 团支部:

XXX 校区 XXX 公寓 XXX 寝室现有成员 XX 人，其中团员 XX 人，现申请成立 XXX 团小组。经民主选举，决定推荐 XXX 为组长。

当否，请予批复。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校团委专职、兼职、挂职成员

各单位团组织副书记、校学生会团总支委员

共青团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12月4日印发
